

# 調解撤回聲請書

聲請人與對造人

間

因

事件，

業蒙 貴會以 年 民 / 刑 調字第 號受理在案，

茲因：

自行和解，

聲請調解原因、理由或事實已不存在，

其他： ，

聲請人同意撤回本案調解之聲請。

此 致

臺北市 南港 區調解委員會

聲請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委任代理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